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下午 2:56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49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下午 2:36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46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莊敏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陳淑娟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王潤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並歡迎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莊敏婷女士列席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會，侯志強議員和王潤強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16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16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第 27/2010 號)

4. 勞頌雯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7/2010 號

(藍偉良議員和廖國華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28/2010 號)

(a) 回歸紀念園

6. 勞頌雯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香港自遊樂在 18 區」網站，主要介紹全港 18 區的旅遊景點和特色。為向更多市民推廣回歸紀念園，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在網站把回歸紀念園列為北區的旅遊景點，介紹北區區議會興建紀念園的背景和有關歷史意義，預計網站會在未來兩、三個月更新有關資料。

(b)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7. 談潔貞女士表示，為讓市民更容易進出紀念公園和基於安全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在公園增設一個出入口。由於該擬議出入口位於東江水管道上，康文署現正就增設出入口一事徵詢水務署的意見。有關的修訂設計圖已於席上派發。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增設一個出入口的建議，他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c)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9. 劉玉明先生表示，大部分康樂體育設施工程已完工或如期進行。此外，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凡原來核准預算為 500 萬元或以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如主導部門在開標後發現中標者的標書價目超過原來工程核准預算，但並不超過原來工程核准預算的 15%，主導部門則無須向有關委員會和北區區議會提交修訂的工程預算，但仍須向有關委員會和北區區議會報告新修訂的工程預算。他向委員會報告，獲委員會撥款 100 萬元進行的「百福田心遊樂場加設棋檯及坐椅」工程，經建築署報

價後，預計工程費用增加 15 萬元，新修訂的工程預算為 115 萬元。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a) 提案：要求於唐公嶺獅子路荒廢官地興建籃球場 (文件第 29/2010 號)

10. 主席介紹文件。

11. 談潔貞女士表示已就有關工程的建議地點諮詢地政處和規劃署。規劃署表示該幅土地可用作為休憩用地，面積為 2 000 多平方米。

12. 蘇西智議員支持有關提案，他指出建議工程地點附近一帶並沒有康樂設施，增設籃球場後可供居民使用，推廣體育運動。

13. 盧佩珍議員認為，如擬議工程範圍的面積足夠，可同時興建籃球場和足球場，以提供更多體育設施。

14. 侯耀忠先生表示支持，他認為當局現積極鼓勵市民做運動，增加康樂場地可事半功倍地推廣全民運動的意識。

15. 談潔貞女士指出，康文署與合約顧問進行初步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處的面積不足夠興建一個標準足球場，只能興建一個標準籃球場。她表示興建後的籃球場亦可作多用途使用。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跟

康文署

(b) 提案：要求將上水鄉籃球場側的休憩處闢作狗公園 (文件第 30/2010 號)

17. 廖國華議員介紹文件。

(羅世恩議員和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18. 劉玉明先生表示，早前曾收到上水圍村公所提出將上水鄉籃球場側的休憩處闢作狗公園的建議，並曾與廖國華議員實地視察場地。如工程獲得委員會通過，他會與廖議員聯絡商討有關細節。

19. 主席表示，他曾收到上水圍村公所提出有關建議。他指出，由於狗隻便溺對居民造成滋擾，興建狗公園可改善環境衛生，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請康文署與廖國華議員及有關村代表商討及跟進工程。

20. 廖國華議員表示，上水圍的四位村代表均一致支持進行有關工程，以減低狗隻便溺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21. 劉國勳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他認為一些居民對興建狗公園或持不同意見，建議康文署到現場視察情況並作出跟進。

22.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c) 改善粉嶺游泳池輔幣分類機
(文件第 31/2010 號)

(d) 北區運動場改善工程
(文件第 32/2010 號)

(e) 石湖墟綜合大樓平台花園安裝閘門
(文件第 33/2010 號)

23.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24. 就石湖墟綜合大樓平台花園安裝閘門的工程，蘇西智議員指出，居民要求改善石湖墟綜合大樓平台花園的管理，減低夜青對居民的滋擾。由於有不少居民早上會到該處晨運，他詢問安裝閘門後會否有職員負責替居民開放閘門。

25. 姚銘先生和蘇偉昇先生詢問有關北區運動場改善工程擬安裝沙倉和泥倉的位置。姚銘先生亦查詢安裝圍欄的環保木物

料成份。

26. 鄧根年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環保木是比較堅固的物料，應不受日曬雨淋影響。

27. 侯耀忠先生詢問石湖墟綜合大樓平台花園晚上關閉的時間。

28. 劉玉明先生回應說，北區運動場改善工程的沙倉和泥倉會安裝於北區運動場中間大堂入口右面(近馬會道)的閘口。他表示會議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環保木物料的資料。有關石湖墟綜合大樓平台花園，其開放時間與北區其他公園相同，即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如有需要，康文署可考慮檢討平台花園的開放時間。

康文署

(會後按語：有關環保木的物料成份，康文署表示環保木是堅固且耐用的一種合成材料，其主要成份有塑膠廢物及木碎廢料。)

29. 委員會通過將「改善粉嶺游泳池輔幣分類機」、「北區運動場改善工程」和「石湖墟綜合大樓平台花園安裝閘門」3 項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5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34/2010 號)

30.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0 至 2011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委員會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為 11,500,000 元，與去年的撥款額相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則較去年增加 52,000 元，即由 5,770,000 元增加至 5,822,000 元，以供康文署舉辦更多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委員會於 2010 至 2011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已載列於文件第 34/2010 號。

31.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4/2010 號。

第 6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35/2010 號)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豐盛人生健樂長跑比賽暨繽紛體育運動嘉年華同樂日」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33. 侯耀忠先生申報，他是北區體育及文化推廣協會的主席。
34. 葉曜丞議員指出，活動的司儀費為 3,000 元，他詢問委員會就有關項目的開支是否設有上限。他亦查詢為何活動申請的撥款 260,000 元多於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所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139,300 元。
35. 秘書回應說，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指引並沒有就司儀費設定上限。她亦指出，是項活動所申請的撥款屬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該款項的總撥款額為 100 萬元。
36.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5/2010 號。

第 7 項——地區團體參與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作「附加」演出
(2010 年 7 月至 8 月)
(文件第 36/2010 號)

37. 秘書介紹文件。
38. 主席表示，他曾出席數次「附加」節目的演出，表演者均對參與「附加」節目甚具興趣，效果理想，但他指出觀賞節目的人數較少，希望康文署增加資源以加強宣傳效果。
39. 蘇西智議員表示，他曾於彩園邨舉辦表演節目的一個月前自行印製宣傳海報，發現有張貼宣傳海報的節目的觀眾人數，遠高於沒有張貼海報的節目。他建議康文署印製海報，供當區團體和區議員張貼，加強宣傳效果。

40. 何麗芳女士表示，她曾出席於華明邨舉行的文娛節目，觀眾人數不多。她認為康文署應把宣傳橫額放置於人流較多的地點，工作人員亦應積極與邨內的議員或業主立案法團溝通，協助宣傳文娛節目。

41. 葉曜丞議員指出，他曾要求康文署以電子郵件向他提供節目的資料，但因內容不多，未能自行製作效果理想的宣傳海報。他認為康文署在宣傳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

42. 劉志青女士表示，康文署已檢視文娛節目宣傳海報的郵寄名單，並已把新的屋苑、團體，以及郵局和街市列入名單內，並會更新和進一步改善網頁的設計。她會跟進康文署另行印製單張供當區議員或團體協助宣傳的安排。至於橫額和其他宣傳途徑，她表示會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以加強宣傳效果。

43. 主席表示，當區議員和業主立案法團都樂意協助宣傳文娛節目，他希望康文署主動聯絡他們張貼宣傳海報。此外，他認為現場負責的職員可於節目開始前提早播放音樂，讓居民知悉節目即將開始，吸引更多觀眾。

康文署

44.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6/2010 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十月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37/2010 號)

45.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46.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7/2010 號。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文件第 38/2010 號)

47.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48. 潘忠賢議員指出，文件顯示於上午時段提供服務的華心邨和嘉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率偏低，而於下午時段開放的服務站使用率則較為合理。他認為大部分學生和市民都需要在上午上學或上班，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下午時段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

49. 姚銘先生認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上午的使用率偏低，除因市民於上午時段使用服務較為不便外，亦因為宣傳不足。他建議康文署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附近懸掛橫額，向市民展示半年的開放時間表。長遠而言，粉嶺南應興建一所公共圖書館，為超過 8 萬名的粉嶺南居民提供服務。

50. 溫和達議員表示，嘉福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本年 4 月 20 日才開始投入服務，延遲開放約一年，有些市民尚未知悉有關服務，因此使用率暫時偏低。他認為昌盛苑和清河邨的服務站於下午開放，有較多學生使用，因此他建議康文署於下午時段在不同地點輪流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和加強宣傳。

51. 侯耀忠先生贊成在不同地點輪流提供下午時段的服務，讓更多學生享用圖書館服務。他建議在粉嶺火車站和碧湖巴士站等人流較多的地點放置橫額，讓更多居民知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日期和時間。

52. 葉曜丞議員指出，深圳一些屋苑設有固定的流動圖書設備，市民可使用聰明卡透過電腦屏幕借閱書籍。他認為康文署可參考有關方法，在公共屋邨設置流動圖書設備。

53. 羅世恩議員表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下午時段的使用率較高，希望康文署作出配合，於下午時段在不同屋苑輪流開放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他認為只要在指定屋苑加強宣傳，將可達到宣傳效果。他指出，長遠而言，粉嶺南的人口不斷上升，

有需要興建一所公共圖書館。另一方面，他詢問市民使用網上預約圖書的服務，是否可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領取圖書。

54. 劉國勳議員表示，市民的閱讀風氣越來越普及，借閱圖書的數量越來越多。由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不能全日服務居民，因此有需要在粉嶺南興建公共圖書館。他認為若未能興建較大型的圖書館，可興建小型圖書館服務粉嶺南的居民。

55. 盧佩珍議員查詢服務全港和北區的流動圖書館車的數目。她表示如能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數目，應可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在不同屋苑提供服務的日數。

56. 黃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下列回應：

- (a) 康文署於嘉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開始投入服務時，已寄發海報和單張予區內學校和屋苑辦事處。嘉福邨服務站於 5 月份的平均使用率為 50 人次，平均借閱書籍的數量約為 70 項，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站的使用情況；
- (b) 他表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兒童、長者和家庭主婦，為不便前往公共圖書館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上午時段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時段為 2 時 30 分至 6 時，較上午時段多半小時，而人流在下午時段亦明顯較多；
- (c) 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 10 輛流動圖書車，分別在港、九、新界及離島提供超過約 100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北區有 5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服務北區的兩輛流動圖書車亦分別為其他地區如沙田、西貢、大埔、元朗、屯門和荃灣提供服務。現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按各區的不同需要進行調配，行程編排得十分緊密，如需增加開放的次數和時段，便會影響其他服務站的使用情況，因此調配服務須得到其他地區的同意。康文署會密切留意使用情況並定期作出檢討；
- (d) 有關深圳的流動圖書設備採用了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香港的公共圖書館暫時尚未使用有關技術。

康文署現正進行研究，以考慮在未來使用相關技術；

- (e) 在宣傳方面，嘉福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張貼海報和派發單張進行宣傳，康文署亦會考慮懸掛橫額。他指出，由於圖書車會進行定期檢查或緊急維修，如在橫額上列明所有服務站的服務日期和時間，而服務站臨時未能提供服務，或會誤導讀者。他亦指出，現時每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位置都設置告示牌，列明兩個月提供服務的日期；
- (f) 至於預約服務方面，市民可於網上預約圖書，並可安排於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領取預約書籍。

57. 侯耀忠先生認為康文署可每月更新橫額的服務時間表。他詢問康文署研究 RFID 技術的詳情，以及是否有於公共圖書館推行 RFID 技術的時間表。

58. 葉耀丞議員認為，深圳的流動圖書設備已推行數年，香港在技術上應可作出配合。他建議康文署先以部分圖書館作為試點，以測試其效果。

59.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正計劃進行提升，而 RFID 技術亦會計劃包括在更新的系統之內。至於宣傳橫額，如橫額顯示所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開放時間，資料將會十分多，他認為每張橫額只顯示一個服務站的時間表會較為適當。

60. 潘忠賢議員建議可在橫額的時間表加上附註，說明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或會因維修等事故未能按時提供服務。他認為康文署可在每個服務站加設橫額，令更多居民知悉服務時間。

61.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每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增加宣傳橫額或海報，為市民提供更多訊息。康文署亦可參考潘忠賢議員有關在宣傳橫額加上附註的建議。

康文署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39/2010 號)

62.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63. 羅世恩議員指出，6 月份的康樂活動包括長期病患者水中健體訓練班和智障人士游泳訓練班，但訓練班的名額不多。他認為這些活動在地區上的需求殷切，希望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這類訓練班的名額，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64. 劉玉明先生表示會檢討可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長期病患者和智障人士訓練班的數目。

65. 潘忠賢議員表示，市民十分支持在公共遊樂場全面禁煙，避免對兒童或其他在公園內運動的市民構成滋擾。他支持康文署在遊樂場繼續執行全面禁煙的工作。

66. 姚銘先生表示收到居民的意見，反映一些市民仍會在公園內吸煙。他希望康文署加強勸諭和與市民溝通，以免影響其他使用公園的人士。

67.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以勸諭方式提醒在公園內吸煙的人士，一般而言他們都十分合作，即時停止吸煙或離開場地。康文署在半年內共作出 9 000 次勸諭，並在較多市民吸煙的場地放置控煙辦公室的告示牌，日後會繼續留意市民在本署場地吸煙的情況並作出適當措施。他又表示康文署曾於 4 月 27 日聯同控煙辦公室的職員在偉明街遊樂場和石湖墟遊樂場採取控煙行動，並檢控了一位違法吸煙的人士。

第 11 項——其他事項

(a) 「活力專員」提名

68. 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邀請委員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協助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文署在地區層面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委員

會已於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名溫和達議員擔任「活力專員」。委員會於日前再接獲康文署的來信，表示將於每年舉辦「全民運動日」，預計推廣全民運動的社區體育活動將會大幅增加，因此希望委員會多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活力專員」，而「活力專員」的任期將延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9. 副主席提名劉國勳議員擔任「活力專員」，賴心議員和議。

70. 委員會通過由劉國勳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2. 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